证券代码: 300097

证券简称: 智云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1-064

#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上市公司")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下午14:30在深圳市宝安区福 海街道大洋路12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师利 全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76,655,45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565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46,229,06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0212%。

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30,426,38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544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28,211,44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777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1,520,43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45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6,691,01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188%。

(注: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,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)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见证律师列席了 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;

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606,5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2%;反对 4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,162,54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67%; 反对 4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注: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,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)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外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606,5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2%; 反对 48,900

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,162,54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67%;反对 4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注: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,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)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琦雨、杨尚东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: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